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2 年 3 月 24 日 (五) 11 時 30 分/高雄市政府第五會議室					
主席	李處長瓊慧					
出席委員	陳副處長正濱、陳副處長碧美、王主任秘書玉鈴、林專門委員淑汝、陳專門委員素蘭、陳科長玉華、曾科長麗蓉、宋科長方捷、王科長妍榛、蘇主任文獻、丁主任百宏、陳主任惠敏、阮主任世昌					
議題案件數	報告事項	3 案	討論提案	4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1. 報告事項</p> <p>第一案 (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p> <p>第二案 (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之「未成年子女」，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8 歲。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本處財產申報義務人注意未成年子女年齡業已修正為十八歲，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子女個別所有財產，如符合應申報之標準者，應一併辦理申報。</p> <p>第三案 (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重申公職人員涉及本人考績及獎懲案件之簽辦公文自行迴避疑義說明。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各科室同仁如遇有涉及本人考績或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參與相關會議，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迴避，並以書面踐行通知義務；另於實務上之公文簽辦中，請依相關適用態樣具體敘明</p>					

	<p>其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以避免觸犯利衝法等相關規定。</p> <p>2. 討論事項</p> <p>第一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擬由本處政風室擔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一對口及種子教師，另由本處主任秘書主責並擔任種子召集人，提請審議。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請政風室擔任利衝法專一對口及種子教師，另本處主任秘書主責利衝法相關規定及作為，綜理監督事宜。</p> <p>第三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審議「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2 年廉政宣導實施計畫（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p> <p>第四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審議「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2 年廉政教育測驗活動實施計畫（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p> <p>3. 臨時動議：無。</p>
<p>後續執行情形</p>	<p>本處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高市計政風字第 11230247800 號函檢送本處第 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暨辦理情形表予本處各科室，請各單位依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確實辦理。</p>

承辦人：蔡宗翰

職稱：科員

電話：07-3373616